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黃乙軒

電話：(02)77367819

電子信箱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533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進階培訓第1梯次、第2梯次實施計畫 (A09000000E\_1132805339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32805339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113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（第1梯次及第2梯次）實施計畫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薦派貴校符合資格者參與，請查照。

一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條第5款規定，為提升校園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知能，本部委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中國文化大學承辦本計畫。

二、旨揭培訓資訊如下，報名資格及人員類別名額詳如計畫，將依報名次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：

(一)第1梯次：113年11月27、28日(星期三、四)及12月5、6日(星期四、五)，地點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日新樓(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53號)，培訓總人數60名。

(二)第2梯次：113年11月18日(星期一)至27日(星期四)，地點假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大新館(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)，培訓總人數45名。

三、旨揭實施計畫已分別同步公告於本部「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>) 最新消息→一般/研習活動區。

四、請薦派之符合資格者依計畫所定期限完成報名，錄取名單



將於本部「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」公布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，若有疑問請洽詢聯絡人：

(一)第1梯次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曹先生，(02)22300763。

(二)第2梯次：中國文化大學吳先生、陳小姐，(02)28610511  
分機12007、1200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

副本：

電 2024/11/11 文  
交 08:33:49 章

裝

訂

線

騎  
縫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/11/11



1130011790